

关于惠州旭昊实业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旭昊实业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福田镇福和工业区的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惠州旭昊实业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
建设项目内容：惠州旭昊实业有限公司厂区位于博罗县福田镇福和工业区，国土证编号为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3863号，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66600m²。《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于2021年7月5日经十六届县政府城市规划委员会第四十六次（2021-6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控制指标如下：

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用地面积66600m²，计算指标用地面积66600m²，可用地面积66303m²，容积率≥2.0，建筑系数≥30%，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133200m²，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20%），绿地率≤20%。
送审方案由1栋1层厂房（已建已办证），2栋3层厂房，1栋7层厂房、1栋6层厂房、1栋5层办公楼和1栋9层宿舍楼（局部5和1层）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计算指标用地面积66600m²，建筑占地面积36546.18m²，总建筑面积107934.18m²，计容建筑面积135618.36m²，不计容建筑面积1500m²，建筑密度54.9%，容积率2.04，绿地率10%，停车位270个。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11月2日

